合同编号：44060607672905X2609090427

安全评价合同

项目名称：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教育科技产业园规划路网建设工程保障公路、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

工程地点：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建设工程管理中心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正道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

安全评价合同

委托方(甲方)：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建设工程管理中心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正道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和其它相关法律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进行安全评价一事，在平等协商，真实、充分表达各自意见的基础上，签定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　安全评价范围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教育科技产业园规划路网建设工程保障公路、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

（二）安全评价类型：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。

（三）安全评价范围：该合同段的设计方案符合性、施工方案及交通组织方案的合理性，以及评价工程施工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影响。

第二条安全评价依据

（一）国家安全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规程、规范及安全评价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安全评价对象在评价时的现实状况。

（三）甲方按安全评价要求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。

第三条　安全评价所需资料

安全评价所需资料，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提交的《资料清单》；乙方安全评价过程中需核实、求证、验证的内容，均在资料之列。

第四条　甲方的权利和责任

（一）及时、完整提交安全评价所需资料，积极配合乙方进行现场勘查、调研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
（二）甲方所提供资料真实、完整、合法、有效。

（三）对乙方提供的评价报告保密。

第五条　乙方的权利和责任

（一）资料齐全后安排安全评价项目组到甲方进行现场勘查；__20__个工作日内完成安全评价工作（甲方资料准备、寄送时间不包含在内）。

（二）对甲方委托的项目，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独立的、实事求是的、客观公正的评价，不受任何个人或外来压力的干扰；乙方只对评价报告的真实性负责。

（三）对评价工作中所接触或知晓的甲方文件、资料或其它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。

（四）向甲方提交__4__份安全评价报告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（一）任何一方不经对方同意，私自改变以下内容的，视为单方面违约：

1、变更合作方的；

2、变更安全评价项目的；

3、变更安全评价范围的；

4、变更安全评价类型的；

5、违反本合同约定的；

甲方在上述内容单方面违约的，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。

（二）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视同甲方根本违约，乙方完全履行了安全评价义务，甲方需向乙方全额支付安全评价服务费用：

1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通知甲方需勘查现场，甲方不接受、不安排，自乙方提出要求之日起60日以上仍未接受或安排的。

2、安全评价所需资料经乙方催要，甲方没有提供或虽提供但无合法效力，自乙方提出所需资料之日起90日以上者。

3、安全评价报告出版后，乙方通知甲方接收评价报告，甲方不按约定接收评价报告的。

4、甲方接受安全评价报告后，10日内无疑义的。(此条适用于评审通过后付款的)

5、乙方交付安全评价报告后，甲方不及时安排评审，自报告交付之日起30日以上者。（此条适用于评审通过后付款的）

（三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视同甲方完全履行了安全评价配合义务，须根据甲方交付报告通知要求向甲方如约交付评价报告：

1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不及时向甲方提供《资料清单》或其它安全评价所需资料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以上的。

（四）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，每延期一天，应按不少于应付款的0.1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（五）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安全评价报告的，每延期一天，按合同额的0.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（六）合同履行期间，因客观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或不可抗力(洪水、地震等)造成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　合同变更、解除、终止

（一）因客观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，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变更合同内容，但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（二）因客观需要解除合同的，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解除

合同。

（三）本合同在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服务费用、乙方向甲方交付安全评价报告后终止。

第八条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是最终的法律性文件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变更。

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可依法向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　合同服务费用

本合同设计收费为13600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大写：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元整。

第十一条　费用支付方式

（一）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。

付费次序	占总设计费%	付费额（元）	付费时间
第一次付费	30%定金	40800	**签订合同并提交请款资料后**
第二次付费	70%	95200	**提交评估成果并提交请款资料后**
合计	100%	136000	

（二）设计人每次收取设计费前，需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，否则，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，不视为发包人违约，设计人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合同义务。

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甲方持 叁 份，乙方持 叁 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（正文结束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签字盖章页）

发包人：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建设工程管理中心	设计人：正道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	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李健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	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政和中路 1 号	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路 4 号一层 1104 房 A 区 A01 室
	电话:
	移动号码：17304029913
	户名:正道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
	开户银行: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
	账号:8110901012201877039
签订日期:	签订日期: